

#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詳細價目表(小額採購)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案名：基鈹彈性材阻尼比測試工作

案號： B15A04586

項次	品名(項目)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未稅]	複價[未稅]	備註
1	特殊型基鈹阻尼比測試	機關提供下列2種軌道特殊型基鈹(型號：4/3003D)試體各1套(每套含特殊型基鈹1組、螺栓扣件組2組、短鋼軌1件)，共2套予廠商進行檢測工作：1、合成橡膠特殊型基鈹新品2、天然橡膠特殊型基鈹新品	式	1			
2	檢測分析報告	1、廠商須製作提供檢測分析報告1式3份(含電子檔)予機關。 2、檢測分析報告內容應說明各項試驗之測試規範、測試數據，分別將2套試體檢測結果分別列入報告內，以利機關檢視及比較。	式	1			
合計總價[未稅]							
稅金							
合計含稅總價【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備註

一、廠商進場安裝、施作、維修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法令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並遵守機關之「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二、廠商  是  否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於進場開工前以機關名義代機關辦理空污費申繳作業。

三、廠商就本採購案  是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該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請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之107年12月10日法廉字第10705012761號函下載)，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四、本表作為廠商報價單使用時，請廠商於「廠商用印」處用印，以茲證明所填列資料及聲明之有效性。

### 五、電子發票：

(一)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二)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

(三)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

廠商用印